

经理日报

20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庚寅年 六月十五
第196期 总第6622期
今日12版

新闻热线:(028) 87369123
传真:(028)87346406
电子邮箱:sw6150@126.com
责编:王萍 版式:黄健 校对:梅健秋

THE MANAGER'S DAILY

名人谐音被抢注商标褒贬不一

“贩冰冰”“帐子怡” 商标将拍卖

[详见 A2 版]

如果不是命运的作弄,他可能走进大学殿堂,一辈子皓首穷经,在知识的殿堂里躬耕不息;如果不是岁月的蹉跎,他可能走上从文之路,成为方格田里的守望者、文坛弄潮儿。或许是祖辈的从商基因的传承,或许是幼时贫苦生活的折磨,他投身商海,在国内新能源产业挥毫泼墨,写就了让世人瞩目的篇章——

一位“逐日者”的执着梦想

——王惠余和他的江苏日利达太阳能集团

□ 本报记者 周日照 文 / 图

中国新能源领域的领军品牌——日利达在国内竞争最为激烈的光热产业,以小博大,以弱胜强,从简易出租房里起步,历经 10 多年的滚动发展,缔造出国内最大的高效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基地,日利达以领军者的骄人身姿,以后居居上的“黑马”速度,成就了今天中国光热产业发展新高度:

2010年5月20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与从上海抵达北京的美国商务部长骆家辉举行会谈,就中国与美国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广泛合作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结束会谈后,骆家辉部长立即接见了中华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太阳



◎日利达董事长王惠余(右)和美国商务部长骆家辉(左)会谈后合影。

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江苏日利达太阳能董事长王惠余。王惠余作为中国光热产业的唯一的企业家代表向美方介绍了中国光热产业的发展历程。当骆家辉听说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在国家政策扶持较欧美国家相对较小的情况下迅速发展壮大,不但可以解决中国十几亿人的生活热水,还已经大量应

用到了工业领域后,竖起大拇指连说“了不起!了不起!了不起!”

2009年11月,日利达王惠余董事长作为我国新能源产业唯一代表参加深圳高交会,对话十国部长,他以《让低碳经济更低碳》为题向十国部长力推中国的节能减排模式,受到了与会多国部长的一致好评,为我国新能源产业走

出国门大声疾呼。

2010年,日利达原创的高能效系统专利技术受到了国内光热产业的高度关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太阳能利用专业委员会将会同江苏日利达太阳能有限公司共同主持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预计从2010年下半年起,在太阳能产品上加贴能效分级标志,并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继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正式实施能效标准后,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也正在制定能效标准。太阳能热水器上粘贴的能效标识,将为消费者购买热水器提供参考依据。日利达以领军者的责任感,再次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

提起日利达,人们不能不想起王惠余,这位创造中国光热产业一段传奇的人物。这位少年时代历经磨难、中年远赴非洲淘金、在知天命之年创业的传奇企业家,是什么支撑着他如此锲而不舍、历经磨难、五迁厂址,缔造起国内最大的高效光热产业基地?

因为执著,幼时经历坎坷,立志从文却走上从工从商之路……(下转 A2 版)

传递价值 成就你我
芙蓉王 文化兴采新闻
湖南芙蓉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延伸阅读 | Yanshen Yuedu

串通绿豆涨价 企业被罚称委屈

7月1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宣布,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因2009年10月召集国内16个省区市上百家绿豆经销企业开会,串通涨价、哄抬绿豆价格,被物价部门处以5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处罚。

发改委日前对外公布一段录音显示,2010年上半年绿豆价格暴涨同一些企业和个人散布绿豆涨价信息、串通涨价等行为有关。

受罚企业内蒙古正达粮油有限公司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国家搞整顿是好事,问题是不应该把无辜的人都弄进去。发改委的录音中就一个代表的讲话,对开会和价格的说法,别的任何说法都没有。录音中他说一句话就有那么大的力量吗,怎么可能!”

对于记者提问“罚金怎么办?”该企业负责人说:“到时候再说吧”。至于“现在交不交罚金?”该企业负责人则称,“还没想好。”

一直跟踪采访此事的吉林省某媒体记者在接受中央台采访时,也介绍了她采访吉林洮南绿豆经销公司经理宋亚军的相关情况。宋亚军表示,三家企业都没有交罚金,行政复议的材料正在准备中。关于绿豆涨价,宋亚军的解释是因为市场没有货,绿豆货少,宋亚军因此觉得很委屈。(新华)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近期通报,七家涉嫌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的企业被物价部门处以最高100万元的处罚,这被认为是继5月底发出加强市场管理警示后,对农产品价格调控的又一剂“猛药”。然而,记者再赴绿豆主产区调查发现,与前期调控取得的成效相比,此次绿豆价格不降反升——

重罚之下 绿豆为何难“降火”?

2010年以来的绿豆价格异常波动,引起各方关注:先是持续高涨,至5月中下旬达到高点,在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后,绿豆价格应声下跌。然而,这一行情仅仅稳定了一个月,进入7月后即出现强劲反弹。

在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7月7日以来,绿豆批发均价每公斤上涨了22元,最高价达到17元,逐渐逼近今年最高峰时的20元。记者在北京沃尔玛、家乐福等多家超市看到,6月下旬每公斤售价不到14元的绿豆,现在普遍卖价超过18元。

然而,红发的价格并未带来市场交易的红火,北京、广州等地经销商纷纷表示绿豆货源告急,“再好的价也进不到豆了,在绿豆产地都没货。”

7月20日,记者赶赴“绿豆之乡”吉林省洮南市调查。

价格上涨缘于豆乡缺货?

“这些天各地客商来电催货,我开价15元一公斤到乡下收购了几天,基本是无功而返。”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宋亚军说。洮南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商贸局项目综合科科长常立春表示,虽然目前价位很高,但很少实现交易,确实是没豆了。

缺货现象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证实。“六七月是绿豆消费旺季,也是价格峰值,而陈豆临近售罄,新豆尚未上市。”发改委价检司司长许昆林说。往年同期洮南至少有上万吨绿豆存货,今年为何早早售罄?



——近年种植绿豆收益差,2009年大旱,种植面积减少,绿豆减产既成事实。农业部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我国绿豆产量大约维持在八九十万吨,而去年我国绿豆减产13万吨。

——在减产背景下,出口量增加13万吨;同期,进口量减少了7万吨,加剧了货源紧缺。

——前期价格下跌市场出现恐慌性抛售,导致后市断货。

防止制度漏洞

“综合多重因素来看,今年绿豆供应大幅减少是事实。由此判断,本轮价格上涨,市场供需是主要因素,但由于存在信息不畅、调控不及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客观加大了供需矛盾和价格波动幅度,给经营者以可乘之机。”中国社科院研究员马光远分析说。

“价格上涨如果只限于市场内部各方博弈,还不致背离常态。但今年太

不一样了,涨得叫粮商、粮农、消费者个个心惊肉跳。”吉林省粮食经济研究会秘书长刘笑然表示,这次杂粮圈里虽不排除游资的身影,但我们更应注意深层次原因,维护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杂粮产销市场的制度化建设。

相关统计数据及时公开是关键。按照发改委7月1日的处罚通报,这次涉嫌串通的企业称2009年绿豆产量同比下降64.05%,这与《中国粮食年鉴》中国内绿豆产量下降14.9%的统计数据相差悬殊。

政府部门应提前预警。专家指出,从绿豆市场来看,价格异常波动是可以预防的。如果去年秋天绿豆收获时对产销情况发布预警信息,适当限制出口,有助于平衡国内供需;如果今年春节后对国内库存进行预警,鼓励进口,亦有望平抑价格。然而,等到五六月国内外市场绿豆均货源短缺之际再发力,显然事倍功半。(新华)

本期导读:大财经

A3》 国家能源局:
能源供需走势将趋缓
B1》 渝企豪爽聘经理

B2》 男女搭档创业
一年扭亏为盈
B3》 涨薪潮涌珠三角
港台企业寻觅新出路

B4》 中航信“清理门户”
引发口水战
C1》 梅开二度
鲁酒“巧借”秋季糖酒会“东风”

C2》 豫酒
三大“缺失”成为做大“硬伤”
C3》 江口醇股权转让句号“难画”

财富论坛 | Caifu Luntan

200万罚款能吓倒奸商?

□ 孙瑞灼

据《北京晨报》报道,2009年109家绿豆企业在吉林召开市场产销研讨会。研讨会演变成一场串通涨价、哄抬绿豆价格的密谋会。日前,国家发改委提供的录音显示,一个代表呼吁其他代表不要卖绿豆,要卖也要少卖。查清事实后,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公司被罚100万元。

今年以来,大蒜、绿豆等“菜篮子”价格轮番上涨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谁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幕后推手,各界此前也一直众说纷纭。这份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一份录音终于让人们明白了真相。然而,让笔者意外的是,这种导致绿豆价格暴涨的串通涨价行为,职能部门只对相关企业开出100万的罚单。在笔者看来,这种处罚恐怕仍是“豆你玩”,无法让相关企业吸取教训。

100万元,这个数字对个人来说很大,对于一些上规模的企业而言,只是“毛毛雨”。按我国有关规定,这已经是对类似行为罚款的最高限额。与操纵绿豆价格、串通涨价所可能获得或已经获得的利益相比,100万元的处罚对于那些绿豆企业而言,实在是微不足道。商人的心中自有一本账,价格违法获利空间如此之大、违法成本如此之低,以牟利为第一目的的商人恐怕很难拒绝暴利的诱惑,类似的串通涨价行为恐仍难杜绝。

幸而,国家有关部门也认识到这一弊端。不久前,国家发改委在网站正式公布了《关于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期价格违法行为处罚的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加大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散布涨价信息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罚款最高达200万元;此外,还增加了对个人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行为作出处罚的规定,最高罚款10万元。

发改委的《规定》思路和方向是正确的,但是,与价格违法的不当得利相比,200万元的威慑力到底有多大,仍然是个未知数。因此,笔者认为,《规定》应当借鉴国外的经验,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要再严厉一些,或者取消价格违法处罚上限,按照价格违法者的违法所得确定处罚标准。只有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者得不偿失,企业才不敢随意操纵市场价格,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推波助澜。

财政部:未听说“开征房产税”

有消息称,在财政部近日举行的地方税专题工作研讨会上,有关人士透露房产税试点将于2012年开始推行。全国范围内推行房产税试点的难度较大,试点将从个别城市开始,但未透露具体试点城市。

该消息一出立即引起普遍猜测,但财政部科研所相关专家对记者表示,此消息应由管理部门正式发布。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张静)

双星集团
www.doublestar.com.cn
双星杯头奖好新闻

“吉尔达杯”征文大奖赛
本版新闻均可参加征文比赛
联系电话:0577-86531048

昊华西南公司
中国驰名商标

药物去屑,就是康王
康王
滇虹药业